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凡

住所及通信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凡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太湖宏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项炳义、张洪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7月5日到期后终止
《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姓名	黄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6911*****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太湖宏辉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1MK2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凡
出资额	712.47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10-28 至 2026-10-2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318 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2 号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凡	货币	152.25	21.37%
2	吴丽丹	货币	58.14	8.160%
3	刘晓飞	货币	81.60	11.453%
4	吕宁	货币	68.34	9.592%
5	章好洁	货币	95.88	13.457%
6	周佳辉	货币	18.36	2.577%
7	陈小燕	货币	8.16	1.145%

8	葛明芳	货币	6.12	0.859%
9	林雪如	货币	9.18	1.289%
10	黄微艳	货币	9.18	1.289%
11	徐慧慧	货币	9.18	1.289%
12	高向善	货币	5.10	0.716%
13	杨津津	货币	49.98	7.015%
14	奚晓清	货币	20.00	2.807%
15	金辉	货币	20.00	2.807%
16	陆飞	货币	16.00	2.245%
17	宋操文	货币	12.00	1.684%
18	赵朴	货币	19.00	2.666%
19	吴国英	货币	8.00	1.123%
20	韩建英	货币	8.00	1.123%
21	罗结松	货币	8.00	1.123%
22	李清云	货币	8.00	1.123%
23	陶贺龙	货币	4.00	0.561%
24	邹建宁	货币	4.00	0.561%
25	刘雪霞	货币	2.00	0.281%
26	周群娥	货币	2.00	0.281%
27	鄢坤	货币	2.00	0.281%
28	刘祖剑	货币	8.00	1.123%
合计			712.4	100%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湖宏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凡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2、邹爱英

一致行动人姓名	邹爱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501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梁首府*****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梁首府*****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凡、项炳义、张洪瑜、太湖宏辉、邹爱英、陈晓如、张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凡、邹爱英系母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凡、邹爱英、太湖宏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

2020年5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项炳义、张洪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满36个月时止。经友好协商，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自动解除。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项炳义、张洪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将分别单独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项炳义、张洪瑜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项炳义、张洪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如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项炳义、张洪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期限届满，各方确认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自动解除。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黄凡、项炳义、张洪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减少超过 5%。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黄凡、邹爱英、太湖宏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4,072,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凡、项炳义、张洪瑜、太湖宏辉、邹爱英、陈晓如、张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0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
黄凡	16,429,650	24.16	70.65
项炳义	13,770,000	20.25	
张洪瑜	6,120,000	9.00	
邹爱英	4,080,000	6.00	
太湖宏辉	3,562,350	5.24	
张樑	2,550,000	3.75	
陈晓如	1,530,000	2.25	
合计	48,042,000	70.65	70.6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项炳义、张洪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黄凡、太湖宏辉、邹爱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4%；张洪瑜、陈晓如、张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项炳义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3,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人	黄凡	16,429,650	24.16	24.16
	邹爱英	4,080,000	6.00	6.00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562,350	5.24	5.24
	合计	24,072,000	35.40	35.40
一致行动人	张洪瑜	6,120,000	9.00	9.00
	张樑	2,550,000	3.75	3.75
	陈晓如	1,530,000	2.25	2.25
	合计	10,200,000	15	15
项炳义		13,770,000	20.25	20.2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凡的一致行动人邹爱英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4,080,000股，其中4,080,000股被质押。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详见附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 凡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本次权益变动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
股票简称	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	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凡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429,650股 持股比例：2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合计持股数量：48,042,000股 合计持股比例：7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072,000股 持股比例：3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7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项炳义、张洪瑜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注：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张洪瑜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日